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之公告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議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該等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境外優先股發行仍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積極支持公司有效運用境內外市場資源，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等方式穩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為支持實體經濟提供必要的保障。

鑒於境外優先股發行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議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審議通過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8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的議案。

該等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亦另須分別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各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其中第十七條為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有效期為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公司已於2018年9月26日召開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鑒於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25日屆滿，而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的有效、順利開展，公司擬延長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之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2019年9月26日起至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即2020年8月6日)止。

該議案須分別經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議案。謹請注意，境外優先股發行仍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積極支持公司有效運用境內外市場資源，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等方式穩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為支持實體經濟提供必要的保障。

鑒於境外優先股發行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境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授權方案」	指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中的第十七條「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中第(一)部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境外優先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依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邵景春先生及朱寧先生。